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4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监事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会对本次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本议案是由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所引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104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1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4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以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董事会同意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翁志荣已获授的15,000股相应调整为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5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以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后,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相应的由104人调整为104人。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此项本次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是由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以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后,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相应的由104人调整为104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对核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同意1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6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92,361,756(三亿九千二百三十六万一千七百五十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254,006(二百二十五万四千零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

2、董事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智主持。

3、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周四)14:30分在公司楼座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2,198,514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66.02%。会议由董事长耿养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智主持。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发行2013年至2015年短期融资券5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到期按期偿还本息,每期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792,198,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